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梅花

電話：(03)3322101分機7405

傳真：(03)3380497

電子信箱：0630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3032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加強所屬學校工程採購效率及效能，以達成工程如期、如質、如度之目標，訂定本規範。
- 二、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金額未逾300萬元者，預算書及契約書授權學校自行本權責審核；另財物或勞務採購案件，其採購金額未逾300萬元之預算書及契約書備查作業，比照本規範授權學校自行本權責審核。
- 三、學校辦理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作業，請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以上免函報本府派員監辦）。
- 四、本府88年10月18日88府教國字第226839號函，88年12月6日

裝

訂

線

88府教國字第263389號函，以及本府98年7月28日府教設字第0980288757號函，有關公告金額以上函請本府監標(驗)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五、檢送本規範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法務處、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各科室)(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